

团 体 标 准

T/CSSC 004—2024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Guidelines for asset assessment of 12345 government service hotline data

2024-12-01 发布

2025-01-01 实施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框架	2
5 评估原则	2
6 评估内容	2
7 评估流程	3
8 评估保障	4
附录 A (规范性) 数据应用的评价指标和方法说明	6
附录 B (规范性) 数据价值评估方法说明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信息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信息中心、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立信会计学院、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天津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中心、镇江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信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福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呼和浩特市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湖州市 12345 政府阳光热线中心、嘉峪关市大数据中心、海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管理中心、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热线管理办公室、天津市河北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天津津北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人民政府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马鞍山市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济南市历下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驰、王子玄、宦茂盛、许正军、谭治宇、王慧萍、李素云、任昱晨、田晓春、侯明午、于相龙、韩焜、付艳华、汤灏、高瑜蔚、朱艳华、任国良、刘书阁、张洪飞、梁宏涛、张伟、陈忠、刘元洪、赵鹏、张红、胡斌、卢红梅、李刚、吴玥、孙清霞、雷学锋、郑怀博、朱震、冯凯、叶志明、葛雷、陆建新、邹焱、朱文斌、温立群、李前、董金虎。

引 言

近年来,数据资源已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经过数十年发展,已积累大量数据,这些数据蕴含丰富的社会经济价值,对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等各方面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是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的源头活水。为进一步释放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价值,规范热线数据资产化活动,推动数据资产的有序入表和数据产品的高效流通,拓宽多元化应用场景,赋能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本文件以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的价值为出发点,提出适用于当前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资产评估的框架,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资产评估提供实践指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资产评估的总体框架、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流程和评估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资产第三方评估工作,自评估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SSC 003—2024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government service hotline

12345 热线 12345 hotline

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的,由电话 12345 和其他方式组成的,回应企业和群众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诉求的非紧急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GB/T 44189—2024,3.1,有修改]

3.2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 12345 government service hotline data

12345 热线数据 12345 hotline data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组织或个人参与社会治理、获取公共服务提供政策信息咨询、诉求受理与回访等公共服务而形成的数据。

[来源:GB/T 33358—2016,3.2,有修改]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数字资源。

[来源:GB/T 40685—2021,3.1]

3.4

数据资产评估 data asset assessment

对组织内数据资产现状以及质量、价值等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3.9]

3.5

数据资产评估机构 data asse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机构。

[来源: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第四条,有修改]

注: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4 总体框架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以释放 12345 热线数据价值、推动高质量 12345 热线数据应用为目标,以评估原则为指引,基于一定的评估流程和评估内容,在具备评估保障的环境中开展评估工作。总体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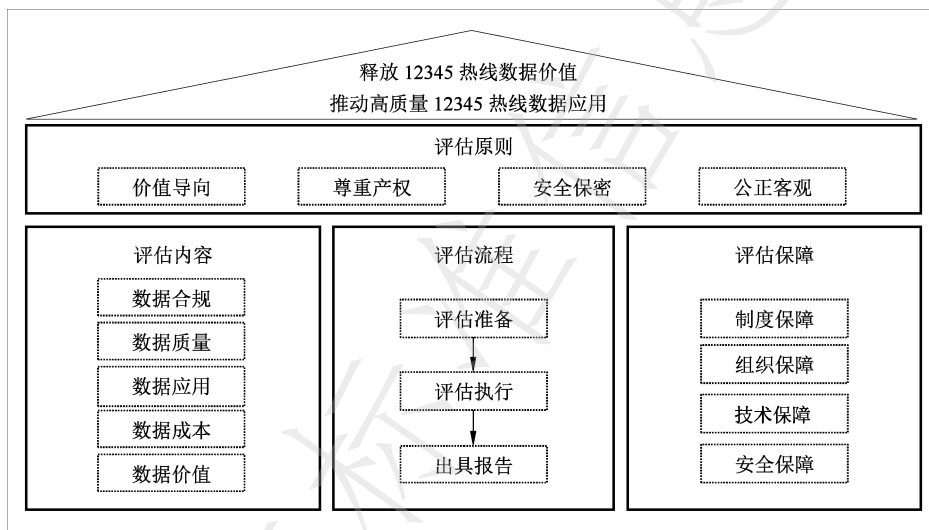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框架

5 评估原则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应满足价值导向、尊重产权、安全保密、公正客观的评估原则,内容如下:

- 价值导向原则: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促进 12345 热线数据流通,推动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发展,助力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等;
- 尊重产权原则:参与数据资产评估活动的各相关方,通过实质性材料明确数据权属,并尊重、维护他人数据资产合法权益,包括数据所有权、经营权和加工使用权等;
- 安全保密原则:评估过程遵循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保密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公正客观原则:采取适当方法评估数据资产,公正、客观地反映 12345 热线数据的价值,确保数据资产各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披露评估依据。

6 评估内容

6.1 数据合规

数据合规维度用以明确 12345 热线数据的权属关系,说明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规章

要求。数据合规需要明确数据的相关权利,例如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所属关系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充分,还需要明确数据及其相关活动是否可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问题,以及组织是否按照各层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要求完成全部合规义务。

6.2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维度用以说明 12345 热线数据在特定业务场景中使用,符合数据应用要求的程度。数据质量可从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用性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数据测试和分析。指标权重的确定可采用德尔菲法、熵权法、层次分析法等权重计算方法,数据质量评价测试值计算方法可采用抽样调查法或全量调查法。具体宜按照 T/CSSC 003—2024 执行。

6.3 数据应用

数据应用维度用以说明 12345 热线数据能够有效应用到业务场景的程度,包括各类已有或潜在的业务场景。数据应用的评价需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范围、应用风险等评价指标,可采用问卷调查法、文献分析法等定量或定性的评价方法,具体宜按照附录 A 执行。

6.4 数据成本

数据成本维度用以说明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持有情况及与数据资产取得相关的成本费用情况。数据成本需要明确数据相关的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评估时需要查看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明确成本费用的归集及会计处理情况和税务申报情况等。

6.5 数据价值

数据价值维度用以说明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的总价值。基于数据质量、数据应用、数据合规、数据成本的评价评估情况,选择适用的方法计算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的总价值。实际操作中,计算方法需要根据数据资产评估目的和需求来选取,包括成本法、收入法、市场法以及其他衍生方法,具体宜按照附录 B 执行。

7 评估流程

7.1 评估准备

7.1.1 确认评估目的与范围

评估机构在组织提出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需求后,明确评估的具体目标,确定评估对象,以及数据资产评估涉及的业务范围和数据范围,形成相关的调研文件,为后续的评估工作提供清晰的指导方向 and 标准。

7.1.2 明确数据属性

评估机构在确认评估目的与范围后,进一步明晰 12345 热线数据属性,形成相关的调研文件,以便后续选择合适的评价评估指标和方法,为评估执行提供参考和依据。数据属性包括通用属性、管理属性、业务属性。

- a) 通用属性包括数据来源、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规模、数据时段、数据更新频率和元数据等。
- b) 管理属性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权限、安全信息和服务流程等。
- c) 业务属性包括数据应用、业务描述、业务规则和关联信息等。

7.2 评估执行

7.2.1 数据合规评估

评估机构在该阶段完成对 12345 热线数据的数据合规的评估。评估机构充分收集梳理组织内相关制度文件和证明材料,对 12345 热线数据本身的合规性和限制进行明确说明,给出评估结果,判断组织是否履行 12345 热线数据相关的全部合规义务。

7.2.2 数据质量评价

评估机构在该阶段完成对 12345 热线数据的数据质量的评价。在接入数据操作环境后,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准备阶段得到的调研文件等相关材料,构建 12345 热线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选择合适的方法对评估对象的数据质量进行测试,将测试值导入指标体系得出 12345 热线数据质量评分。

7.2.3 数据应用评价

评估机构在该阶段完成对 12345 热线数据的数据应用的评价。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准备阶段得到的调研文件等相关材料,构建 12345 热线数据应用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2345 热线数据赋能各行业发展的应用效果和流通能力,挖掘数据增值服务的应用场景,得出 12345 热线数据应用评价结果。

7.2.4 数据成本评估

评估机构在该阶段完成对 12345 热线数据的数据成本的评估。评估机构与组织内财务、资产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及时要求,考虑审计目的、业务风险、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制定编制评估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组织准备相关资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料进行现场调查。通过从市场、其他相关当事人,以及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取资料并整理分析,最终给出 12345 热线数据成本评估结果。

7.2.5 数据价值评估

评估机构在该阶段完成对 12345 热线数据的数据价值的评估。评估机构结合数据质量评价得分、数据应用评价结果、数据合规评估结果和数据成本评估结果,根据 12345 热线数据的具体情况和组织需求,选择合适的计算方法,给出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

7.3 出具报告

评估机构需要在执行评估后以报告形式输出评估结果,并参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以及其他材料,在报告中对 12345 热线数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报告需要包含 12345 热线数据的数据合规、数据质量、数据应用、数据成本、数据价值等评估内容,并说明评估方法、流程、结果等具体情况。

8 评估保障

8.1 制度保障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制度保障包括以下要点:

- a) 对评估活动的职责分工、管理活动作出全面、系统的制度规范,确保评估过程合法合规;
- b) 加强数据合规性的管控,保证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保障资产评估的准确性;
- c) 明确 12345 热线数据评估的范围、内容、形式,以及评估结果的披露方式,包括披露范围、披露

时间等,确保评估的透明度;

- d) 建立评估结果的更新和复核机制,定期更新和复核,确保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的持续准确性。

8.2 组织保障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组织保障包括以下要点:

- a) 成立数据资产管理团队,明确岗位责任,确定数据资产管理责任人;
- b) 建立数据资产管理监督团队,对数据资产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和考核;
- c) 宜选择独立、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工作;
- d) 定期对数据资产评估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8.3 技术保障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技术保障包括以下要点:

- a) 应用稳定可靠的数据资产评估方法与工具,以保障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有序进行,提升评估结果的可信度;
- b) 采用具有先进性的数据资产评估方法和工具,确保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8.4 安全保障

12345 热线数据资产评估安全保障包括以下要点:

- a) 设置安全的数据资产评估环境,保证评估过程中不受数据泄露、遗失和篡改等风险威胁;
- b) 采用适宜的数据保护技术和措施,保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附 录 A

(规范性)

数据应用的评价指标和方法说明

A.1 评价指标

本附录给出了 12345 热线数据应用评价的一级评价指标,见表 A.1。二级评价指标的设置、指标的细化和计算方法的确定需要根据组织热线服务和 12345 热线数据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 A.1 数据应用评价的一级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指标描述
1	使用范围	12345 热线数据应用可覆盖的行业、领域和区域等
2	应用场景	12345 热线数据的使用方式、开放程度、使用频率等
3	运营模式	12345 热线数据产品及服务模式、赋能模式等
4	供求关系	12345 热线数据的稀缺性、市场规模、价值密度等
5	数据关联	12345 热线数据的用户关联性、业务关联性
6	应用风险	12345 热线数据应用面临的流通风险、安全风险、监管风险等

A.2 评价方法

12345 热线数据的数据应用评价的实施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文献分析、专家访谈等方法,形成真实、可靠的调研文件材料。

注:针对被评价的 12345 热线数据,通过文字或表格列举热线数据相关问题,由数据的所属单位、需求单位等单位进行填写,收集问卷调查材料;与被评价数据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数据的真实情况,形成实地访谈资料;搜集政策、制度、论文、报告等资料,了解相关政策文件、应用场景、过往案例、市场需求、稀缺程度、使用风险等内容,形成文献分析材料;与热线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交流沟通,获取专家建议和相关领域知识,形成专家访谈材料。

附 录 B
(规范性)
数据价值评估方法说明

B.1 成本法**B.1.1 方法介绍**

成本法需要确定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数据资产的价值调整系数。数据资产的价值调整系数可以根据数据贬值情况、数据质量等情况设置。

B.1.2 一般公式

数据价值评估成本法基本计算见公式(B.1)。

$$P = C \times \delta \quad \dots\dots\dots (B.1)$$

式中：

P —— 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值；

C —— 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前期费用包括前期规划成本，直接成本包括数据从采集至加工形成资产过程中持续投入的成本，间接成本包括与数据资产直接相关的或者可以进行合理分摊的软硬件采购、基础设施成本及公共管理成本；

δ —— 价值调整系数。价值调整系数是对数据资产全部投入对应的期望状况与评估基准日数据资产实际状况之间所存在的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

B.2 收益法**B.2.1 方法介绍**

收益法需要估算数据资产的未来预期经济收益，并将预期值折现作为资产评估值。收益法需要分析数据资产的预期变动，明确收益期限，根据数据资产应用过程中的风险等因素估算折现率。

B.2.2 直接收益预测公式

数据价值评估收益法直接收益预测见公式(B.2)。

$$P = \sum_{i=1}^n \frac{R_i}{\prod_{i=1}^n (1 + r_i)} \quad \dots\dots\dots (B.2)$$

式中：

P —— 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值；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i —— 未来第 i 年的折现率；

n —— 剩余收益年限。

注：适用于被评估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及运营模式相对独立，且数据资产对应服务或者产品带来的直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的情形。

B.2.3 超额收益预测公式

数据价值评估收益法超额收益预测见公式(B.3)。

$$P = A_i - \sum_{j=1}^m C_{ij} \dots\dots\dots (B.3)$$

式中：

- P —— 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值；
- A_i —— 被评估数据资产与其他相关贡献资产共同产生的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 m —— 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种类；
- j —— 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序号；
- C_{ij} —— 其他相关贡献资产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注：适用于被评估数据资产可以与资产组中的其他数据资产、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的贡献进行合理分割，且贡献之和与整体或者资产组正常收益相比后仍有剩余的情形。

B.3 市场法

B.3.1 方法介绍

市场法需要在具有公开并活跃的交易市场的前提下，选取近期或往期成交的可比参照物价格作为参考，并调整特异性和个性化的因素，从而得到数据资产价值。市场法要求数据质量能够达到应用场景下所要求的基准。

B.3.2 一般公式

数据价值评估收益法基本计算见公式(B.4)。

$$P = \sum_{k=1}^n V_l \times \alpha_1 \times \alpha_2 \times \alpha_3 \times \alpha_4 \times \alpha_5 \dots\dots\dots (B.4)$$

式中：

- P —— 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值；
- k —— 被评估数据资产所分解成的数据集的个数；
- l —— 被评估数据资产所分解成的数据集的序号；
- V_l —— 参照数据集的价值；
- α_1 —— 质量调整系数，根据评估对象和参照数据的数据质量差异情况设置；
- α_2 —— 供求调整系数，根据评估对象和参照数据的市场规模、稀缺性及价值密度等因素的差异情况设置；
- α_3 —— 期日调整系数，根据各可比案例在其交易时点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行业价格指数等与被评估数据资产交易时点同口径指数的差异情况设置；
- α_4 —— 容量调整系数，根据评估对象和参照数据的数据容量差异情况设置；
- α_5 —— 其他调整系数。

B.4 其他衍生方法

12345 热线数据价值评估可结合数据资产的特性和评估需求，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衍生方法进行数据价值计算，例如 GB/T 40685—2021 中附录 A 的 A.4 所提到的综合评估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358—2016 政府热线服务规范
 - [2] 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3]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4]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 [5]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 [6]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7] 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
 - [8]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9] GB/T 44189—2024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指南
 - [10] GB/T 44192—2024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应用指南
 - [11] DB 36/T 1893—2023 检验检测数据资产评估认证指南
 - [12] DB3301/T 0427—2023 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南
 - [13] T/CBA 221—2024 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
 - [14]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
 - [15]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 [16]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
 - [17]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23〕5号)
-